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自查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建 设 地 点：龙华区大浪街道

2024 年 9 月 4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			行业类别	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水务局， 深水许准予（2017）2204号，2017年9月29号				
工程概算总投资（万元）	62385.00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1815.83	所占比例	2.91%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28858.00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3836.07	所占比例	2.98%
工程建设时间	2019年4月-2024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机构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一、验收意见

(一) 引言简述

2024 年 9 月 4 日，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主体工程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9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二) 工程概况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项目起于福龙路，终点接龙澜大道。该项目的道路主线长度为 0.585 千米，双向六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80 千米每小时，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全部为桥梁型式；地面辅道长度为 0.913 千米（包括跨龙华河桥 5 座），双向四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40 千米每小时，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辅道；匝道长度为 7.660 千米/6 条，单向双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40 千米每小时，道路等级为城市立交匝道，包括单洞隧道长度

为 0.926 千米/2 座、匝道桥梁长度为 5.234 千米、匝道路基长度为 1.5 千米。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与附属工程等设施。该项目建设于 2019 年 4 月开工，于 2024 年 2 月完成永久性排水与绿化等设施的施工，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59 个月。该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28858.00 万元。

(三) 防治责任范围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3.87 公顷；实际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4.93 公顷；项目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8.77 公顷；该项目建设期间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到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控制适当、合理。

(四)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项目建设期间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了边坡防护、截排水、绿化工程、临时性排水沉沙与拦挡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透水铺装 12847 平方米，截水沟 2369 米，急流槽 137 米，盖板边沟 3552 米，跌水沟 384 米，沉沙池 30 座；喷播植草护坡 2.54 公顷，三维土工网垫植草护坡 1.22 公顷，人字形格构植草护坡 1880 平方米，道路景观绿化 6.51 公顷；施工围挡 4230 米，洗车池 5 座，临时排水沟 2820 米，单级沉沙池 18 座，多级沉沙池 15 座，集

水井 13 座，表土剥离 950 立方米，临时拦挡 1220 米，临时覆盖 82600 平方米；该项目建设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总体合理，较好地防治流失的水土，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一般。

（五）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投资为 1815.83 万元，该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 3836.07 万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该项目建设的水土保持投资总体到位，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六）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该项目建设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外观整齐，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扰动土地整治率满足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未达到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外，其余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6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3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5，渣土防护率为 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22%，林草植被覆盖率 40.87%；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七）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完成了该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

体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扰动土地整治率满足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未达到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外，其余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落实了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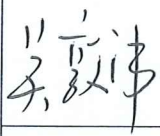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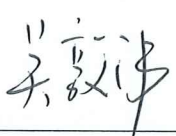
（八）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应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 设中心	高工	
特邀专家	艾俊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 有限公司	高工	艾俊
组 员	张义华	深圳市西伦土木工程有 限公司	设计代表	张义华
	林树友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 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 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总监	林树友
	罗宇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高工	罗宇
	王彪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彪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高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使用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设计单位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高工		施工单位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